

严防“内鬼”泄露个人信息

有关部门须加强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警示普法宣传

案例1

业主信息被泄露 法院严惩“内鬼”

被告人王某某、陈某某等 10 人均系物业公司、房产公司员工。2018 年至 2019 年，王某某等 10 人各自将日常工作中收集、获取的杭州市部分小区的业主信息（包括姓名、房号、电话号码和房产面积），出售给杭州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杨某某，王某某等 10 人共计获利 23500 元。

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王某某等 10 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均宣告缓刑，并处相应罚金；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典型意义】

业主信息包含了房产信息和身份识别信息，属于公民个人信息。该类公民个人信息被非法出售后存在较大风险。现实生活中，被害人因信息泄露被频繁骚扰，更有大量信息进入黑灰产业链，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严重威胁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惩处。本案通过对物业公司、房产公司员工等行业“内鬼”进行惩处，让触犯刑法者付出沉重代价，让社会公众更有安全感。

案例2

非法侵入信息系统 贩卖公民个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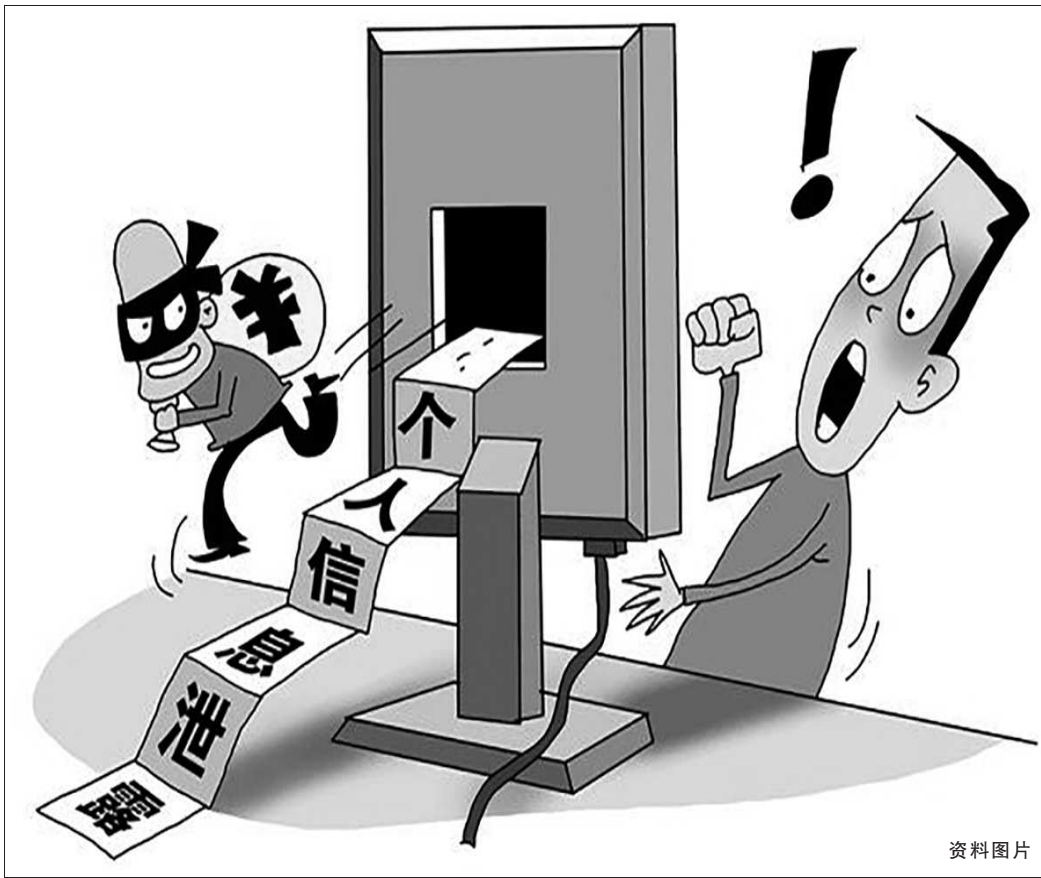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被告人任某某伙同被告人黄某，通过被告人孙某某开发了“终端查预缴 0903”外挂软件，链接到中国移动公司网站，非法窃取中国移动公司客户的个人信息，包括客户姓名及业务订单等内容。之后，黄某将该些窃取的公民个人信息交给任某某 50561 条，任某某将获取的该信息下发给公司员工，让员工开展业务，获利数万元。后任某某通过下发业务的形式让黄某获利 2 万余元。期间，被告人李某某伙同黄某利用“终端查预缴 0903”外挂软件，以同样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401100 条，李某某给黄某 3000 元好处费。被告人孙某某通过提供上述“终端查预缴 0903”外挂软件，从黄某处共获得好处费 11700 元。另查实，2017 年左右，被告人孙某某通过编写程序软件，伪造用户 ID 的方式，从某购物平台爬取了 65877 条的公民个人信息，包括公民的姓名、电话、住址等。

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任某某、黄某、孙某某、李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至四年，并处不等罚金。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典型意义】

各被告人以“爬虫工具”为手段，侵入中国移动公司等网站窃取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同时触犯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其中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行为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手段，系一行为侵害数个独立法益，触犯数个不同罪名，是想象竞合关系，应择一

随着社会信息化快速发展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持续增多，个人信息泄露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引发全社会高度关注。2009 年出台的刑法修正案（七）首次将出售、非法提供、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认定为犯罪。2015 年出台的刑法修正案（九）对此罪条文加以修改，完善了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规定。近年来，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提高人民群众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意识，加强对有关从业人员的警示普法宣传，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资料图片

重罪论处。

案例3

学生信息遭泄露 违法分子被判刑

2021 年 2 月至 4 月，被告人连某某通过某聊天软件，以向他人购买、共享等手段非法获取包括学生学籍信息、个人简历信息、银行开户信息、贷款信息等各类公民个人信息共计 200 余万条，并出售其中公民个人信息 3 万余条，非法获利 1 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连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相应罚金。

【典型意义】

公民个人信息记录了公民身份及公民活动情况，一些不法人员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不仅给被害人带来困扰、造成财产损失等，也给社会带来危害。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有利于公民个人财产安全、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本案中，被告人利用缺乏监管的境外即时通讯软件，大肆非法获取海量各类公民个人信息并转手倒卖，从中非法获利，属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予以打击。

案例4

“一买多卖”贩卖信息 “信息贩子”难逃法网

2020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被告人姚某某、戎某在其住所，通过 QQ、微信等社交软件购买和出售

公民的姓名、通信通讯联系方式等公民个人信息。姚某某负责联系上家、下家，购买和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戎某负责利用购买来的公民个人信息“上粉”和出售。期间二人非法获利 21000 元以上，并予平分。

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姚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判处被告人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相应罚金。

【典型意义】

针对公民个人信息买卖行为，已形成“源头—信息贩子—购买者”的黑色产业链，在这条产业链上，大规模的个人信息被打包购买和出售，又被不法分子利用引发后续诸如诈骗、绑架、敲诈勒索等严重犯罪行为。因此，应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以强有力的刑事制裁为大数据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提供刑事司法保护。本案被告人作为这条产业链上的“信息贩子”一环，通过“一买多卖”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并辩称“以为被抓也就是罚款”，可见其对出售的公民个人信息可能被用于违法行为存在概括认识，系主观明知。鉴于二人系初犯且全部退赃，确有悔罪表现，在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进行社会调查后，从宽处罚。

案例5

利用摄影工作室便利 转卖公民个人信息

2020 年 4 月，被告人叶某某

联系浙江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卢某某交换公民个人信息。叶某某将“总名单”“小年龄段”“小年龄段名单”三份文件提供给卢某某。卢某某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某某同意，将“三年级”“四年级”的文件提供给叶某某，“三年级”文件内有 61 个学校小学三年级学生信息 9943 条，“四年级”文件内有 13 个学校学生信息 1348 条。

被告人徐某某于 2019 年 3 月份到 10 月份在永康市某儿童摄影工作室任客服主管，有权限导出客户资料。2020 年 10 月 13 日，徐某某将 44142 条公民个人信息经叶某某介绍后，以 4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永康市某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徐某某、叶某某分别获利 800 元、3200 元。经比对，上述公民个人信息中的 37574 条含有儿童父母电话号码的信息与永康市某摄影工作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一致。同年 11 月，卢某某将上述 44142 条公民个人信息提供给谢某某。

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至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缓刑三年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典型意义】

本案中，被告人利用在儿童摄影公司工作的便利获取客户个人信息，并将学生家长的信息转卖给教育机构工作人员，从而从中牟利。被告人向教育机构提供的信息包含学生姓名、所在学校、年级、班级、性别、监护人手机号码，上述信息被被告人肆意转卖并非法流入公共领域，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

如果未成年人各类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造成的社会后果将十分严重，法院应予严厉打击。

案例6

手机店主利用便利 私下贩卖个人信息

被告人金某利用在通讯设备修理、移动终端设备和电子产品销售等工作中的便利，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获取的他人手机号码及手机验证码等个人信息发送给其从网络得知的“拉新”群（即将客户未注册的手机号码提供给他人用于注册网络平台账户）获取非法利益。被告人杨某在“拉新”群中协助群主进行管理，并对每日“拉新”情况作汇总、资金结算等事宜。截至案发，金某、杨某分别获利 5300 元、23000 元以上。案发后，二被告人退出全部非法所得。

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二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和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相应罚金。

【典型意义】

当前，除行政机关、金融、电信、交通等单位能接触到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外，宾馆、快递、手机维修等提供个人消费与服务的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也会获取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个别人员为了获取非法利益，违反职业道德和保密义务，将在工作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资料出售或提供他人，对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及正常工作生活造成严重威胁，应依法予以惩处。本案中，金某利用自己在提供服务中占有他人移动设备的便利条件，将他人手机号码发送到“拉新”群内，随后又协助发送验证码帮助他人注册平台账户；杨某在“拉新”群中帮助群主进行管理，并对每日“拉新”情况作汇总、资金结算等，分别获利，构成犯罪。本案的处理有力打击了将在履职、提供服务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的犯罪行为。

案例7

违反行业保密义务 私自贩卖个人信息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被告人唐某利用在某通信公司担任营销员之便，获取客户实名激活后的手机卡，并未经过客户同意将手机号及验证码售卖给他人，共计获利 14360.79 元。归案后，被告人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退缴违法所得。

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相应罚金。

【典型意义】

近年来，电信、金融、交通、宾馆等行业可接触到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而个别员工为了谋取个人利益，违反职业道德和保密义务，在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将公民个人信息资料出售给他人，对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及正常工作生活造成严重影响。本案的公诉机关在提起公诉的同时还附带提起了民事公益诉讼，不仅让被告人依法承担刑事法律责任，还要赔偿社会公共利益损失，起到有效的警示作用，增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成本，更加有效地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

（来源：浙江法院网）